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

（五）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肖会明先生、周芳女士、王常辉先生、丁维女士、李宗平先生、赵晖女士、袁桂玲女士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11 号“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公告”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12 号“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、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”。

《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、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核查报告》和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13 号“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的公告”。

（四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14 号“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